



222200340180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8月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任务编号: HJ202501307

报告编号: 中科(渝)字[2025]WT第00452号

报告日期: 2025年09月15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(Chongqing) Co., Ltd.

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05号5幢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00 电话/传真: 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 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153020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委托, 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~8 月 26 日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, 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 9 社 81 号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 9 社 81 号
备注: 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/检测人员	贺涛、刘滔、闫超、熊宇、张汉林、王靓
检测人员	岳小云、叶林、胡洪伟、姚欣

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 废气	1#排放口	2025 年 8 月 18 日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 一氧化碳	4 次/天， 共 1 天	/
	2#排放口				
	3#排放口				
	1#排放口		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氟 化氢、汞、铬、锰、 钴、镍、铜、砷、铋、 铅、镉、铊	3 次/天， 共 1 天	钛合金采 样头、吸收 液、滤筒
	2#排放口				
	3#排放口				
备注：“/”表示该样品类别无样品状态描述。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1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1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
温度		144					/	°C
流速		18.9					/	m/s
标干流量		84995					/	m³/h
含氧量		11.0	10.4	9.7	8.1	9.8	/	%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38	48	47	67	50	/	mg/m³
	排放浓度	38	45	42	52	44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3.23	4.08	3.99	5.69	4.25	/	kg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54	218	200	180	213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54	206	177	140	194	300	mg/m³
	排放速率	21.6	18.5	17.0	15.3	18.1	/	kg/h
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20 L	20 L	20 L	20 L	20 L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0 L	19 L	18 L	16 L	18 L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，平均值以检出限的 1/2 参与计算；
 2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，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生活垃圾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
 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
 4、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1h 均值；
 5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，截面积为 2.6016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452 号

页码：3 /20

表 4-2 1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2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
温度		146	144	140	146	/	℃
流速		17.2	18.9	17.7	18.9	/	m/s
标干流量		76931	84995	80210	84995	/	m ³ /h
含氧量		9.0	9.8	8.1	9.8	/	%
颗粒物	实测浓度	1.1	1.1	1.2	1.2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9	1.0	0.9	1.0	30	mg/m ³
	排放速率	8.46×10^{-2}	9.35×10^{-2}	9.63×10^{-2}	9.63×10^{-2}	/	kg/h
温度		146	138	143	146	/	℃
流速		16.1	17.8	17.9	17.9	/	m/s
标干流量		72228	81077	80540	81077	/	m ³ /h
含氧量		8.7	7.8	8.1	8.7	/	%
氯化氢	实测浓度	0.56	3.88	5.94	5.94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46	2.94	4.60	4.60	60	mg/m ³
	排放速率	4.04×10^{-2}	0.315	0.478	0.478	/	kg/h
氟化氢	实测浓度	0.36	0.37	0.34	0.37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29	0.28	0.26	0.29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60×10^{-2}	3.00×10^{-2}	2.74×10^{-2}	3.00×10^{-2}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 2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生活垃圾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；
 3、氯化氢的保留位数参照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中 10.3 结果表示；
 4、颗粒物、氯化氢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1h 均值的规定；
 5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，截面积为 2.6016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表 4-3 1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3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146	138	143	142	/	℃
流速		16.1	17.8	17.9	17.3	/	m/s
标干流量		72228	81077	80540	77948	/	m ³ /h
含氧量		8.7	7.8	8.1	8.2	/	%
汞	实测浓度	1.78×10^{-2}	1.69×10^{-2}	1.71×10^{-2}	1.73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45×10^{-2}	1.28×10^{-2}	1.33×10^{-2}	1.35×10^{-2}	0.05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29×10^{-3}	1.37×10^{-3}	1.38×10^{-3}	1.34×10^{-3}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2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生活垃圾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；
3、汞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测定均值；
4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，截面积为 2.6016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4 1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4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146	138	143	142	/	°C
流速		16.1	17.8	17.9	17.3	/	m/s
标干流量		72228	81077	80540	77948	/	m³/h
含氧量		8.7	7.8	8.1	8.2	/	%
铬	实测浓度	1.56×10^{-2}	1.31×10^{-2}	5.88×10^{-3}	1.15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27×10^{-2}	9.92×10^{-3}	4.56×10^{-3}	9.06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1.13×10^{-3}	1.06×10^{-3}	4.74×10^{-4}	8.87×10^{-4}	/	kg/h
锰	实测浓度	3.42×10^{-2}	2.81×10^{-2}	1.08×10^{-2}	2.44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.78×10^{-2}	2.13×10^{-2}	8.37×10^{-3}	1.92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2.47×10^{-3}	2.28×10^{-3}	8.70×10^{-4}	1.87×10^{-3}	/	kg/h
钴	实测浓度	8.64×10^{-4}	7.20×10^{-4}	2.70×10^{-4}	6.18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7.02×10^{-4}	5.45×10^{-4}	2.09×10^{-4}	4.86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6.24×10^{-5}	5.84×10^{-5}	2.17×10^{-5}	4.75×10^{-5}	/	kg/h
镍	实测浓度	3.89×10^{-3}	3.18×10^{-3}	1.43×10^{-3}	2.83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3.16×10^{-3}	2.41×10^{-3}	1.11×10^{-3}	2.23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2.81×10^{-4}	2.58×10^{-4}	1.15×10^{-4}	2.18×10^{-4}	/	kg/h
铜	实测浓度	3.33×10^{-3}	2.82×10^{-3}	1.54×10^{-3}	2.56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.71×10^{-3}	2.14×10^{-3}	1.19×10^{-3}	2.01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2.41×10^{-4}	2.29×10^{-4}	1.24×10^{-4}	1.98×10^{-4}	/	kg/h
砷	实测浓度	0.156	0.120	4.61×10^{-2}	0.107	/	mg/m³
	排放浓度	0.127	9.09×10^{-2}	3.57×10^{-2}	8.45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1.13×10^{-2}	9.73×10^{-3}	3.71×10^{-3}	8.24×10^{-3}	/	kg/h
锑	实测浓度	1.24×10^{-3}	1.09×10^{-3}	6.42×10^{-4}	9.91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01×10^{-3}	8.26×10^{-4}	4.98×10^{-4}	7.77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8.96×10^{-5}	8.84×10^{-5}	5.17×10^{-5}	7.65×10^{-5}	/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续表 4-4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铅	实测浓度	1.62×10^{-2}	1.31×10^{-2}	5.84×10^{-3}	1.17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32×10^{-2}	9.92×10^{-3}	4.53×10^{-3}	9.21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17×10^{-3}	1.06×10^{-3}	4.70×10^{-4}	9.01×10^{-4}	/	kg/h
铬、锰、钴、 镍、铜、砷、 锑、铅合计	实测浓度	0.231	0.182	7.25×10^{-2}	0.162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188	0.138	5.62×10^{-2}	0.127	1.0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67×10^{-2}	1.48×10^{-2}	5.84×10^{-3}	1.24×10^{-2}	/	kg/h
镉	实测浓度	2.20×10^{-3}	5.22×10^{-4}	5.04×10^{-4}	1.08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79×10^{-3}	3.95×10^{-4}	3.91×10^{-4}	8.58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59×10^{-4}	4.23×10^{-5}	4.06×10^{-5}	8.06×10^{-5}	/	kg/h
铊	实测浓度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7×10^{-6} L	6×10^{-6} L	6×10^{-6} L	/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镉、铊 合计	实测浓度	2.20×10^{-3}	5.22×10^{-4}	5.04×10^{-4}	1.08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79×10^{-3}	3.95×10^{-4}	3.91×10^{-4}	8.58×10^{-4}	0.1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59×10^{-4}	4.23×10^{-5}	4.06×10^{-5}	8.06×10^{-5}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；
 2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，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生活垃圾，以 11% 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
 4、化合物合计的计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如何计算两个指标的实测浓度和与折算浓度和问题的回复》（2019.04.01）；
 5、用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）测定金属元素的保留位数参考标准 10.3 的要求；
 6、铬锰钴镍铜砷锑铅合计、镉铊合计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测定均值；
 7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，截面积为 2.6016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5 2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1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
温度		147					/	°C
流速		17.0					/	m/s
标干流量		72948					/	m³/h
含氧量		9.0	9.9	9.5	9.6	9.5	/	%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48	12	14	9	20.8	/	mg/m³
	排放浓度	40	11	12	8	17.7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3.50	0.875	1.02	0.657	1.51	/	kg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172	250	217	170	202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43	225	189	149	177	300	mg/m³
	排放速率	12.5	18.2	15.8	12.4	14.8	/	kg/h
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53	20 L	20 L	20 L	21	/	mg/m³
	排放浓度	44	18 L	17 L	18 L	18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3.87	/	/	/	1.53	/	kg/h
备注：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，平均值以检出限的 1/2 参与计算； 2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，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生活垃圾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 4、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1h 均值； 5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，截面积为 2.6016m²。		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6 2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2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
温度		136	151	147	151	/	℃
流速		17.1	16.5	17.0	17.1	/	m/s
标干流量		76065	71311	72948	76065	/	m ³ /h
含氧量		9.4	8.2	9.5	9.5	/	%
颗粒物	实测浓度	1.4	1.3	1.3	1.4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2	1.0	1.1	1.2	30	mg/m ³
	排放速率	0.106	9.27×10 ⁻²	9.48×10 ⁻²	0.106	/	kg/h
氯化氢	实测浓度	4.74	1.32	6.54	6.54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4.09	1.03	5.69	5.69	60	mg/m ³
	排放速率	0.361	9.41×10 ⁻²	0.477	0.477	/	kg/h
氟化氢	实测浓度	0.32	0.36	0.33	0.36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28	0.28	0.29	0.29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43×10 ⁻²	2.57×10 ⁻²	2.41×10 ⁻²	2.57×10 ⁻²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2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生活垃圾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；
3、颗粒物、氯化氢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1h 均值的
规定；
4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，截面积为 2.6016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7 2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3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136	151	147	145	/	℃
流速		17.1	16.5	17.0	16.9	/	m/s
标干流量		76065	71311	72948	73441	/	m³/h
含氧量		9.4	8.2	9.5	9.0	/	%
汞	实测浓度	8.4×10^{-3}	8.6×10^{-3}	9.2×10^{-3}	8.7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7.2×10^{-3}	6.7×10^{-3}	8.0×10^{-3}	7.3×10^{-3}	0.05	mg/m³
	排放速率	6.39×10^{-4}	6.13×10^{-4}	6.71×10^{-4}	6.41×10^{-4}	/	kg/h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 2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生活垃圾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； 3、汞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测定均值； 4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，截面积为 2.6016m²。	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8 2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4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148	153	157	153	/	℃
流速		16.7	17.3	16.9	17.0	/	m/s
标干流量		71775	73019	71149	71981	/	m³/h
含氧量		10.6	9.8	9.5	10.0	/	%
铬	实测浓度	1.56×10^{-2}	1.56×10^{-2}	1.27×10^{-2}	1.46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50×10^{-2}	1.39×10^{-2}	1.10×10^{-2}	1.33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1.12×10^{-3}	1.14×10^{-3}	9.04×10^{-4}	1.05×10^{-3}	/	kg/h
锰	实测浓度	3.26×10^{-2}	3.24×10^{-2}	2.65×10^{-2}	3.05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3.13×10^{-2}	2.89×10^{-2}	2.30×10^{-2}	2.78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2.34×10^{-3}	2.37×10^{-3}	1.89×10^{-3}	2.20×10^{-3}	/	kg/h
钴	实测浓度	8.70×10^{-4}	8.70×10^{-4}	6.93×10^{-4}	8.11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8.37×10^{-4}	7.77×10^{-4}	6.03×10^{-4}	7.39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6.24×10^{-5}	6.35×10^{-5}	4.93×10^{-5}	5.84×10^{-5}	/	kg/h
镍	实测浓度	4.01×10^{-3}	4.07×10^{-3}	3.93×10^{-3}	4.00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3.86×10^{-3}	3.63×10^{-3}	3.42×10^{-3}	3.64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2.88×10^{-4}	2.97×10^{-4}	2.80×10^{-4}	2.88×10^{-4}	/	kg/h
铜	实测浓度	3.20×10^{-3}	3.20×10^{-3}	2.73×10^{-3}	3.04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3.08×10^{-3}	2.86×10^{-3}	2.37×10^{-3}	2.77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2.30×10^{-4}	2.34×10^{-4}	1.94×10^{-4}	2.19×10^{-4}	/	kg/h
砷	实测浓度	0.124	0.125	0.114	0.121	/	mg/m³
	排放浓度	0.119	0.112	9.91×10^{-2}	0.110	/	mg/m³
	排放速率	8.90×10^{-3}	9.13×10^{-3}	8.11×10^{-3}	8.71×10^{-3}	/	kg/h
锑	实测浓度	7.10×10^{-4}	6.98×10^{-4}	6.67×10^{-4}	6.92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6.83×10^{-4}	6.23×10^{-4}	5.80×10^{-4}	6.29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5.10×10^{-5}	5.10×10^{-5}	4.75×10^{-5}	4.98×10^{-5}	/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续表 4-8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铅	实测浓度	1.52×10^{-2}	1.50×10^{-2}	1.24×10^{-2}	1.42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46×10^{-2}	1.34×10^{-2}	1.08×10^{-2}	1.29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09×10^{-3}	1.10×10^{-3}	8.82×10^{-4}	1.02×10^{-3}	/	kg/h
铬、锰、钴、 镍、铜、砷、 锑、铅合计	实测浓度	0.196	0.197	0.174	0.189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189	0.176	0.151	0.172	1.0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41×10^{-2}	1.44×10^{-2}	1.24×10^{-2}	1.36×10^{-2}	/	kg/h
镉	实测浓度	2.70×10^{-4}	2.71×10^{-4}	2.32×10^{-4}	2.58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.60×10^{-4}	2.42×10^{-4}	2.02×10^{-4}	2.34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94×10^{-5}	1.98×10^{-5}	1.65×10^{-5}	1.86×10^{-5}	/	kg/h
铊	实测浓度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8×10^{-6} L	7×10^{-6} L	7×10^{-6} L	/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镉、铊 合计	实测浓度	2.70×10^{-4}	2.71×10^{-4}	2.32×10^{-4}	2.58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.60×10^{-4}	2.42×10^{-4}	2.02×10^{-4}	2.34×10^{-4}	0.1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94×10^{-5}	1.98×10^{-5}	1.65×10^{-5}	1.86×10^{-5}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；
 2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，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生活垃圾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
 4、化合物合计的计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如何计算两个指标的实测浓度和与折算浓度和问题的回复》（2019.04.01）；
 5、用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）测定金属元素的保留位数参考标准 10.3 的要求；
 6、铬锰钴镍铜砷锑铅合计、镉铊合计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测定均值；
 7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，截面积为 2.6016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9 3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1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
温度		143					/	°C
流速		15.8					/	m/s
标干流量		71723					/	m³/h
含氧量		8.5	8.5	9.1	8.8	8.7	/	%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3 L	3 L	3 L	3 L	3 L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 L	2 L	3 L	2 L	2 L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/	kg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198	271	139	225	208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58	217	117	184	169	300	mg/m³
	排放速率	14.2	19.4	9.97	16.1	14.9	/	kg/h
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20 L	20 L	20 L	20 L	20 L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6 L	16 L	17 L	16 L	16 L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，平均值以检出限的 1/2 参与计算；
2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，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生活垃圾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
4、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1h 均值；
5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，截面积为 2.6016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10 3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2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
温度		143	144	148	148	/	℃
流速		15.8	16.2	17.2	17.2	/	m/s
标干流量		71723	73182	76414	76414	/	m ³ /h
含氧量		8.7	8.4	8.6	8.7	/	%
颗粒物	实测浓度	1.2	1.2	1.2	1.2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0	1.0	1.0	1.0	30	mg/m ³
	排放速率	8.61×10^{-2}	8.78×10^{-2}	9.17×10^{-2}	9.17×10^{-2}	/	kg/h
氯化氢	实测浓度	0.90	2.09	1.90	2.09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73	1.66	1.53	1.66	60	mg/m ³
	排放速率	6.46×10^{-2}	0.153	0.145	0.153	/	kg/h
氟化氢	实测浓度	0.37	0.33	0.33	0.37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30	0.26	0.27	0.30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65×10^{-2}	2.42×10^{-2}	2.52×10^{-2}	2.65×10^{-2}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2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生活垃圾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；
3、氯化氢的保留位数参照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中 10.3 结果表示；
4、颗粒物、氯化氢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1h 均值的规定；
5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，截面积为 2.6016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11 3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3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143	144	148	145	/	℃
流速		15.8	16.2	17.2	16.4	/	m/s
标干流量		71723	73182	76414	73773	/	m³/h
含氧量		8.7	8.4	8.6	8.6	/	%
汞	实测浓度	1.93×10^{-2}	1.96×10^{-2}	1.97×10^{-2}	1.95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57×10^{-2}	1.56×10^{-2}	1.59×10^{-2}	1.57×10^{-2}	0.05	mg/m³
	排放速率	1.38×10^{-3}	1.43×10^{-3}	1.51×10^{-3}	1.44×10^{-3}	/	kg/h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，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 2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生活垃圾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； 3、汞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测定均值； 4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，截面积为 2.6016m²。	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12 3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4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142	141	142	142	/	℃
流速		16.0	15.6	16.1	15.9	/	m/s
标干流量		72868	70963	72755	72195	/	m³/h
含氧量		8.3	8.3	8.7	8.4	/	%
铬	实测浓度	6.04×10^{-3}	1.66×10^{-2}	1.06×10^{-2}	1.11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4.76×10^{-3}	1.31×10^{-2}	8.62×10^{-3}	8.81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4.40×10^{-4}	1.18×10^{-3}	7.71×10^{-4}	7.96×10^{-4}	/	kg/h
锰	实测浓度	1.16×10^{-2}	3.44×10^{-2}	2.39×10^{-2}	2.33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9.13×10^{-3}	2.71×10^{-2}	1.94×10^{-2}	1.86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8.45×10^{-4}	2.44×10^{-3}	1.74×10^{-3}	1.68×10^{-3}	/	kg/h
钴	实测浓度	2.78×10^{-4}	8.94×10^{-4}	5.90×10^{-4}	5.87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.19×10^{-4}	7.04×10^{-4}	4.80×10^{-4}	4.68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2.03×10^{-5}	6.34×10^{-5}	4.29×10^{-5}	4.22×10^{-5}	/	kg/h
镍	实测浓度	1.57×10^{-3}	3.93×10^{-3}	2.91×10^{-3}	2.80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24×10^{-3}	3.09×10^{-3}	2.37×10^{-3}	2.23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1.14×10^{-4}	2.79×10^{-4}	2.12×10^{-4}	2.02×10^{-4}	/	kg/h
铜	实测浓度	1.65×10^{-3}	3.41×10^{-3}	2.30×10^{-3}	2.45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30×10^{-3}	2.69×10^{-3}	1.87×10^{-3}	1.95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1.20×10^{-4}	2.42×10^{-4}	1.67×10^{-4}	1.77×10^{-4}	/	kg/h
砷	实测浓度	4.59×10^{-2}	0.137	0.113	9.86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3.61×10^{-2}	0.108	9.19×10^{-2}	7.86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3.34×10^{-3}	9.72×10^{-3}	8.22×10^{-3}	7.10×10^{-3}	/	kg/h
锑	实测浓度	5.85×10^{-4}	1.05×10^{-3}	7.06×10^{-4}	7.80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4.61×10^{-4}	8.27×10^{-4}	5.74×10^{-4}	6.20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4.26×10^{-5}	7.45×10^{-5}	5.14×10^{-5}	5.62×10^{-5}	/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续表 4-12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铅	实测浓度	6.08×10^{-3}	1.64×10^{-2}	1.09×10^{-2}	1.11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4.79×10^{-3}	1.29×10^{-2}	8.86×10^{-3}	8.85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4.43×10^{-4}	1.16×10^{-3}	7.93×10^{-4}	8.00×10^{-4}	/	kg/h
铬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砷、锑、铅合计	实测浓度	7.37×10^{-2}	0.214	0.165	0.151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5.80×10^{-2}	0.168	0.134	0.120	1.0	mg/m ³
	排放速率	5.37×10^{-3}	1.52×10^{-2}	1.20×10^{-2}	1.08×10^{-2}	/	kg/h
镉	实测浓度	7.74×10^{-4}	1.27×10^{-2}	3.43×10^{-4}	4.61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6.09×10^{-4}	1.00×10^{-2}	2.79×10^{-4}	3.63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5.64×10^{-5}	9.01×10^{-4}	2.50×10^{-5}	3.28×10^{-4}	/	kg/h
铊	实测浓度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6×10^{-6} L	6×10^{-6} L	7×10^{-6} L	/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镉、铊合计	实测浓度	7.74×10^{-4}	1.27×10^{-2}	3.43×10^{-4}	4.61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6.09×10^{-4}	1.00×10^{-2}	2.79×10^{-4}	3.63×10^{-3}	0.1	mg/m ³
	排放速率	5.64×10^{-5}	9.01×10^{-4}	2.50×10^{-5}	3.28×10^{-4}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；
 2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，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生活垃圾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
 4、化合物合计的计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如何计算两个指标的实测浓度和与折算浓度和问题的回复》（2019.04.01）；
 5、用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）测定金属元素的保留位数参考标准 10.3 的要求；
 6、铬锰钴镍铜砷锑铅合计、镉铊合计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测定均值；
 7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，截面积为 2.6016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³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	HJ/T 44-1999	20m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0.2mg/m ³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688-2019	0.08mg/m ³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	HJ 543-2009	2.5×10 ⁻³ mg/m ³
铬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3×10 ⁻⁴ mg/m ³
锰			7×10 ⁻⁵ mg/m ³
钴			8×10 ⁻⁶ mg/m ³
镍			1×10 ⁻⁴ mg/m ³
铜			2×10 ⁻⁴ mg/m ³
砷			2×10 ⁻⁴ mg/m ³
铈			2×10 ⁻⁵ mg/m ³
铅			2×10 ⁻⁴ mg/m ³
镉			8×10 ⁻⁶ mg/m ³
铊			8×10 ⁻⁶ mg/m ³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E 型	CASCQTS-A0056	2026/06/22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27	2026/02/20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28	2026/02/20
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E 型	CASCQTS-A0057	2026/06/02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34	2026/08/29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35	2026/08/29
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E 型	CASCQTS-A0058	2026/06/02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29	2026/02/20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26	2026/02/20
便携式非分散红外烟气分析仪	MGA6	CASCQTS-A0044	2026/06/03
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ME55	CASCQTS-B0005	2025/11/13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203A	CASCQTS-C0036	2025/09/28
环境控制称重工作站	CEWS-M 型	CASCQTS-B0209	2026/06/16
恒温恒湿培养箱	HS-250B	CASCQTS-B0210	2026/06/26
离子色谱仪	iCR 900	CASCQTS-A0055	2026/11/18
离子色谱仪	ECO IC	CASCQTS-A0017	2026/11/18
冷原子测汞仪	Hydra II AA	CASCQTS-A0042	2025/11/13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iCAP RQ	CASCQTS-A0027	2025/11/13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及工艺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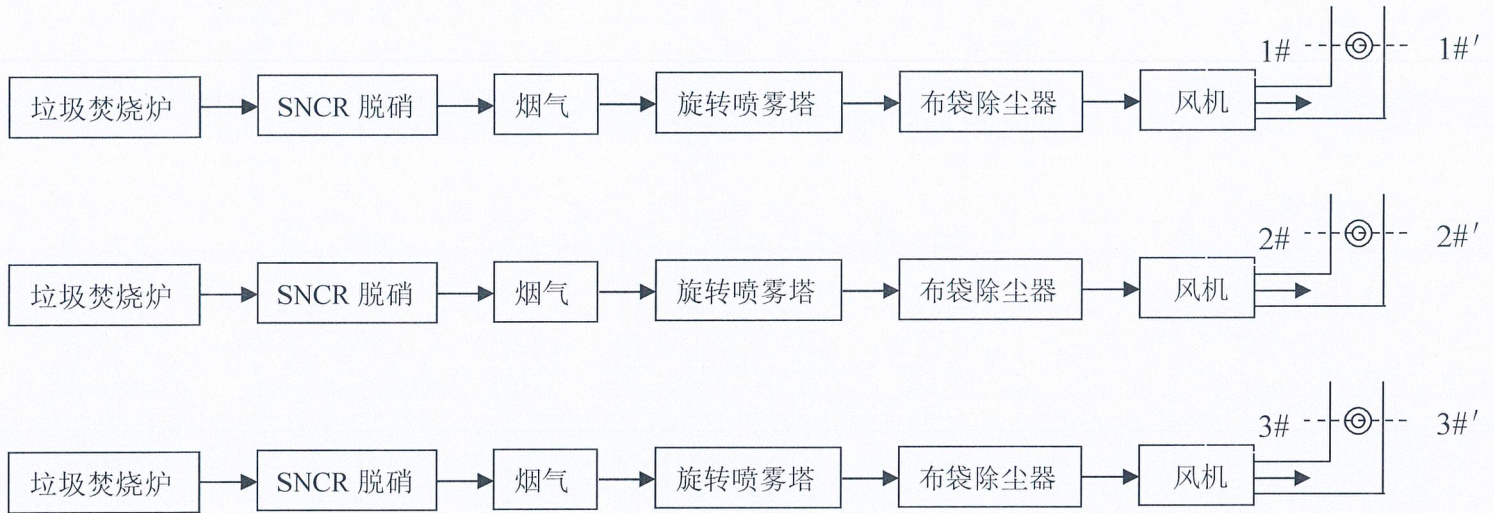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：张强

审核：王丽山

签发：周世英

2025年09月15日

2025年09月15日

2025年09月15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